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4942

甲方: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: 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608.00

人民币大写: 肆仟陆佰零捌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39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文件类印刷≤500份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文件类印刷≤500份	11,520	0.4000	4608.00
合计		(大写): 肆仟陆佰零捌元整 (小写): ¥4608.00元				

备注: 《2024年金川区政府工作报告》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11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甲方联系人: 王芳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联系电话: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112号

2025年04月01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联系人: 罗吉文
开户银行: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
银行账号:
联系电话:
单位地址: 金川路街道

2025年04月01日